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46218號函同意核定
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11049號函同意備查

加註領域專長名稱	語文領域客家語文專長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24 (包含必備至少 14 學分)		
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		
適用對象	適用 110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；109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課程名稱	備註
客家語文溝通能力	6	客家語聽力與口說(2/必)	必備至少 4 學分
		客家語閱讀與書寫(2/必)	
		客家語文創作與應用(3/選)	
		華客語翻譯(3/選)	
語言學知識	6	語言學通論(3/必)	必備至少 4 學分
		台灣客家語概論(3/必)	
		閩客語法專題研究(3/選)、閩客詞彙專題研究(3/選)	
		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(2/選)、語言田野調查(3/選)、臺灣客家語方言差比較研究(3/選)	
		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與文化(3/選)、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(3/選)	
客家文化與文學	6	客家文化概論(2/必)	必備至少 2 學分
		台灣客家文學選(3/選)、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(3/選)	左列共包括 3 組課程，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，至多僅採計一門
		本土語言繪本製作(2/選)	

		客家文化專題(2/選)	課。	
客家語教學	6	詞彙教學(3/必)、語法教學(3/必)	必備至少 4 學分。 1.詞彙教學、語法教學課程擇一修習。 2.語音教學、客家語正音與拼音(2/必)	
		語言習得(3/選)、語言教學綜論(3/選)、語言教學理論專題(3/選)、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教學評量研究(3/選)、客家語語言教學(3/選)		
說明				
<p>1、適用修習對象：110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，109 學年度(含)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</p> <p>2、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（包含必備至少 14 學分）。</p> <p>3、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，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，並應取得國小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之「客家語文教材教法」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。</p> <p>4、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應參加客家委員會之客家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</p> <p>5、取得上述規範之客家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，得抵免客家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「客家語聽力與口說(2/必)」、「客家語閱讀與書寫(2/必)」兩門課程，共計 4 學分。</p> <p>6、具客家語教學年資（5 年以上者），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，可抵免客家語教學課程類別「語法教學」課程 3 學分。</p>				